



雲端上的先進媒體科技 台灣新媒體的創新領導者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203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114 年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1
四、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21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2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25
二、董事持股情形-----	32
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相關資訊-----	33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 號(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203 室)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114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怡青會計師及吳世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敬請 鑒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敬請 公鑑。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之規定，提列董事酬勞不高於獲利 3%，計新台幣 4,656,272 元及員工酬勞 5%-10%，計 15,520,908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發放股東現金股利，並報告股東會。

二、自 114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分派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127,527,21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4.806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怡青會計師及吳世宗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及第 11 頁至第 20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 33,198,244 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106,963,258 元，扣除確定福利計劃衡量數 35,779 元與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692,748 元後，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為 129,432,975 元。

二、擬自 114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分派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127,527,21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4.806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四。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要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至第 24 頁附件五。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4 年度營業成果、115 年營運計畫概要及未來展望分別說明如下：

一、114 年度營業概況

(一)114 年營運計畫施行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1,019,433 千元，較 113 年度營業收入 1,488,522 千元減少 469,089 千元，減少 31.51%；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 106,963 千元，較 113 年度稅後淨利 179,399 千元減少 72,436 千元，減少 40.38%；114 年度之基本每股盈餘為 4.03 元，較 113 年度 6.85 元減少 2.82 元。

114 年度主要是因為並沒有 113 年度巴黎奧運等大型國際綜合賽事挹注，加上前一年度基期較高，使整體營收與獲利呈現年減情形。惟公司例行性業務仍維持穩定基礎，特別是棒球市場熱度延續，全年營運仍創下沒有國際大型賽事舉辦年度下的獲利新高，顯示公司營運體質穩健，同時也可以在既有的基礎上持續穩定發展。

114 年度，公司除了既定的各項例行性賽事的轉播之外，搭配既有的影劇、綜合節目的播出，產生出穩定的 MOD 收視分潤與 OTT 訂閱收入來源，再加上廣告業務的貢獻，雖整體營業收入較去年下降，但透過成本控管與製播流程優化，營業費用較 113 年減少 9.85% 的情況下，仍繳出每股盈餘 4.03 元的成績單，顯示公司在非大型賽事年度已具備彈性調整成本結構以及穩定獲利貢獻之能力。

114 年具體營運成果包括：

1. 2025 年在無國際大型賽事的情況下，愛爾達頻道業務整體 MOD 收視率表現為 2024 年之 98.8% (2024: 0.85、2025: 0.84)，可見基礎例行性用戶提升，幾乎已達大賽年水準。
2. 2025 全年 ELTA OTT 收視用戶成功維持 2024 年基礎。長期租約（一年以上合約）比例上升至 40%，因用戶認同而穩住現金流。
3. 數位粉絲數從 300 萬提升至 340 萬，年成長率 13%，穩定增加中。持續坐穩台灣運動轉播界的第一品牌，持續累積無形品牌力、業界影響力與宣傳變現力。
4. 營業費用有效控制，較 113 年減少 16,537 千元。

5. 持續導入 AI 及雲端製播技術，提升製播效率與內容產能。
6. 穩定維持獲利，展現公司在非大型賽事年度之經營韌性。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14 年	113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019,433	1,488,522	(469,089)	(31.51%)
營業成本	742,156	1,098,296	(356,140)	(32.43%)
營業毛利	277,277	390,226	(112,949)	(28.94%)
營業費用	151,338	167,875	(16,537)	(9.85%)
營業淨利	125,939	222,351	(96,412)	(43.36%)
營業外收支	9,093	3,434	5,659	164.79%
稅前損益	135,032	225,785	(90,753)	(40.19%)
所得稅費用	28,069	46,386	(18,317)	(39.49%)
稅後損益	106,963	179,399	(72,436)	(40.38%)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4 年(%)	113 年(%)
資產報酬率	10.53%	19.3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60%	29.01%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47.46%	83.80%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50.89%	85.09%
純益率	10.49%	12.05%
基本每股盈餘	4.03	6.85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 115 年度，公司將在穩定 114 年度例行性收入基礎上，持續強化平台經營與內容多元布局，並為未來大型國際賽事年度預作準備，並將秉持審慎投資與穩健成長原則，提升整體經營韌性。

115 年度，本公司持續深化國際頂級 IP 賽事之代理與經營布局，取得並轉播全球最具指標性的犬類競賽—英國克拉福茲國際犬展大賽 (Crufts)。

Crufts 為全球歷史最悠久、規模最大的犬展賽事之一，被譽為「寵物界的奧林匹克」，每年吸引來自世界各地數千隻純種犬參賽，並擁有龐大的國際觀眾基礎與品牌價值。

本次轉播計畫之策略意義包括：

1. 拓展非傳統體育收視族群，擴大家庭與女性觀眾基礎。
2. 切入快速成長之寵物經濟相關產業，增加廣告客戶多樣性。
3. 強化公司國際指標 IP 賽事代理商形象。
4. 作為年度第一季重點內容，有助平衡年度營收結構。

CRUFTS 國際犬展大賽之導入，不僅為單一賽事轉播，而是公司內容版圖向「運動＋生活風格＋寵物經濟」延伸之重要策略布局。透過此布局，公司內容版圖由體育轉播延伸至運動生活與寵物經濟領域，未來公司將持續評估具國際品牌價值與垂直產業潛力之 IP 賽事，透過數位雲端與 AI 製播技術，強化跨產業內容變現能力，打造多元收入來源。

115 年度營運重點將包括：

1. 深化例行性國際體育賽事經營。
2. 打造農曆春節期間，冬季奧運與克拉福茲國際犬展大賽的雙引擎。
3. 充分掌握 WBC 經典賽、FIFA 世界盃足球賽、名古屋亞運等三大賽的商機。
4. 持續提升 OTT 會員長期訂閱比例。
5. 擴大 AI 與運動科技應用。
6. 拓展跨產業內容 IP 布局。
7. 優化收入結構，強化現金流穩定性。

三、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全球影音產業持續朝數位化與串流化發展，OTT 平台成為主要收視模式之一，觀眾使用行動裝置與多螢跨平台觀看已成常態。體育內容因具高度即時性與不可取代性，仍為串流平台中最具黏著度之核心內容類型。國際主要媒體集團持續投入體育版權市場，推升優質賽事 IP 之長期價值。另一方面，廣告主對於精準投放與數據分析需求提升，使具備會員資料與多平台整合能力之業者，更具競爭優勢。

就產業循環而言，大型國際賽事具有明顯週期性，例如 2024 年之巴黎奧運帶動產業高峰，隨後年度則回歸例行性賽事結構。面對此一特性，媒體業者需建立穩定之基礎賽事組合與長期會員經營模式，以平衡營收波動。同時，AI 技術導入轉播製播流程與數據應用，正逐步提升內容製作效率與觀賞體驗，產業已由單純轉播競逐，進入內容整合與平台經營並重之階段。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面對數位匯流與體育內容高度競爭之市場環境，本公司未來發展將以「鞏固內容優勢、深化平台經營、掌握 AI 趨勢」為核心方向。在營運模式上，持續強化例行

性賽事之長期經營，建立可預測之現金流結構，同時提升 OTT 平台年租會員占比，深化用戶經營與數據應用能力，同時樂觀期待廣告業務的收入成長貢獻。在內容策略上，除既有國際職業運動賽事外，亦審慎評估具成長潛力與品牌延伸效益之國際 IP，擴展觀眾族群與廣告客源基礎。在技術層面，將持續導入 AI 製播與數位雲端流程，提升製作效率與內容附加價值。透過多平台整合與跨域合作，公司將強化整體競爭力，為未來大型賽事週期預作準備，追求長期穩健成長。

主要重點發展策略：

1. 建構多平台整合轉播生態系

整合 MOD、有線電視與 OTT 平台，強化跨螢收視體驗，提升整體收視分潤與廣告效益。

2. 提升 OTT 為主要成長動能

提高年租會員比例，強化會員數據分析與精準行銷能力，穩定訂閱型收入來源。

3. 活化影音資料庫資產

將歷年賽事內容再製與主題化包裝，延長內容生命週期，創造二次授權與數位變現機會。

4. 強化 ESG 與公司治理

落實資訊透明與內控制度，提升公司治理評等與市場信任度。

5. 評估策略合作與投資機會

審慎評估與國際賽事主辦單位及內容平台之合作可能，擴大國際布局與 IP 版圖。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深化平台經營與多元內容布局，穩固既有收視基礎並拓展數位成長動能。秉持「立足 MOD，以數位影音連結全世界」之營運核心，結合數位雲端技術與運動科技應用，提升整體營運效率與內容價值，持續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健且具前瞻性的企業價值。

董事長 陳怡君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王雅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3 號

會計師查核報告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數位影音服務收入之認列

部分數位影音服務收入係按歷史經驗及當月收視率估列數位影音服務收入，因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估計，且其帳面金額對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數位影音服務收入之認列方式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依本會計師對其業務及產業之瞭解，以確認所採用估列方法之適當性；
2. 由每月估列數位影音服務收入選取樣本，抽核估列之數位影音服務收入，並驗證收入估列金額之計算正確性；
3. 針對選取數位影音服務收入之樣本檢視期後對帳，抽核制式報表，以確認收入之認列的合理性。

有關數位影音服務收入之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怡 青



劉怡青

會計師 吳 世 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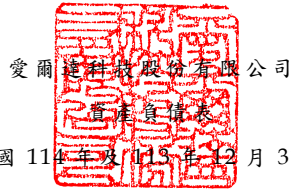


吳世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81,554	18	\$ 335,422	3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七)	50,000	5	230,894	22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八)	180,638	18	257,602	25
1200	其他應收款	24,367	2	28,049	3
1330	待播節目 (附註九)	91,263	9	82,026	8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	385,513	38	44,457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522	1	10,92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22,857</u>	<u>91</u>	<u>989,376</u>	<u>96</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附註七)	10,000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	12,417	1	12,436	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二)	51,907	5	18,910	2
1780	無形資產	2,025	-	2,0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八)	2,422	1	2,355	-
1915	預付設備款	1,112	-	1,112	-
1920	存出保證金	9,173	1	8,03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9,056</u>	<u>9</u>	<u>44,926</u>	<u>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11,913</u>	<u>100</u>	<u>\$ 1,034,30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十六)	\$ 54,189	5	\$ 24,013	2
2171	應付帳款及票據	39,254	4	43,603	4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	181,436	18	207,503	2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180	1	28,027	3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二)	11,500	1	19,39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14	-	3,53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94,573</u>	<u>29</u>	<u>326,070</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二)	40,973	4	78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四)	6,137	1	6,16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7,110</u>	<u>5</u>	<u>6,947</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341,683</u>	<u>34</u>	<u>333,017</u>	<u>32</u>
權益 (附註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265,350	26	265,350	26
3200	資本公積	215,676	21	215,676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080	5	31,12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40,124	14	189,137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9,204	19	220,259	21
3XXX	權益總計	<u>670,230</u>	<u>66</u>	<u>701,285</u>	<u>6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011,913</u>	<u>100</u>	<u>\$ 1,034,30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怡君



經理人：陳怡君



會計主管：何映萱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六）	\$ 1,019,433	100	\$ 1,488,5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	<u>742,156</u>	<u>73</u>	<u>1,098,296</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277,277</u>	<u>27</u>	<u>390,226</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73,222	7	90,446	6
6200	管理費用	<u>78,116</u>	<u>8</u>	<u>77,429</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1,338</u>	<u>15</u>	<u>167,875</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125,939</u>	<u>12</u>	<u>222,351</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4,026	1	4,193	-
7010	其他收入	3,904	-	38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46	-	722	-
7050	財務成本	(<u>983</u>)	-	(<u>1,862</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093</u>	<u>1</u>	<u>3,434</u>	-
7900	稅前淨利	135,032	13	225,785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八）	(<u>28,069</u>)	(<u>3</u>)	(<u>46,386</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6,963</u>	<u>10</u>	<u>179,399</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5)	-	\$ 2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9	-	(4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稅後淨額)	(36)	-	17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6,927</u>	<u>10</u>	<u>\$ 179,576</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u>\$ 4.03</u>		<u>\$ 6.85</u>	
9810	稀 釋	<u>\$ 3.99</u>		<u>\$ 6.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怡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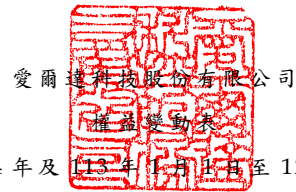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怡君



會計主管：何映萱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數 (<u>仟股</u>)	股 金 額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權 益 總 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035	\$ 250,350	\$ 124,976	\$ 17,599	\$ 142,491	\$ 535,416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523	(13,523)	-
B5	現金股利—每股 4.5 元	-	-	-	-	(119,407)	(119,407)
D1	113 年度稅後淨利	-	-	-	-	179,399	179,399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7	177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9,576	179,576
E1	現金增資	1,500	15,000	90,028	-	-	105,02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72	-	-	672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535	265,350	215,676	31,122	189,137	701,285
	11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958	(17,958)	-
B5	現金股利—每股 5.2 元	-	-	-	-	(137,982)	(137,982)
D1	114 年度稅後淨利	-	-	-	-	106,963	106,963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	(36)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6,927	106,927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535	\$ 265,350	\$ 215,676	\$ 49,080	\$ 140,124	\$ 670,23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怡君



經理人：陳怡君



會計主管：何映萱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35,032	\$ 225,78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566	27,604
A20200	攤銷費用	1,333	1,141
A20900	財務成本	983	1,862
A21200	利息收入	(4,026)	(4,19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7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7)	148
A23800	待播節目減損損失	39	177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140)	(626)
A29900	其 他	-	(35)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76,964	(61,1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35	356
A31220	待播節目	(9,276)	(10,113)
A31230	預付款項	(341,056)	22,5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04	(8,292)
A32125	合約負債	30,176	10,681
A32150	應付帳款及票據	(4,463)	9,0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148)	35,8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19)	1,0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4)	(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08,377)	252,5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974)	(46,9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9,351)	205,5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0)	(300,89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894	191,87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27)	(9,3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	1,71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40)	(1,3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278)	(\$ 396)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11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4,873</u>	<u>3,75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7,429</u>	<u>(115,68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0	41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0)	(41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3,316)	(21,78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7,982)	(119,407)
C04600	現金增資	-	105,02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983</u>)	(<u>1,86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2,281)</u>	<u>(38,02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335</u>	<u>878</u>
EEEE	本年度現金(減少)增加數	(153,868)	52,74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35,422</u>	<u>282,674</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81,554</u>	<u>\$ 335,4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怡君



經理人：陳怡君



會計主管：何映萱



附件四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3,198,244
減：前期損益調整	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u>33,198,244</u>
本期稅後淨利	106,963,258
確定福利計畫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5,779)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u>106,927,479</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692,74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29,432,97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27,527,2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1,905,765</u></u>

董事長：陳怡君



經理人：陳怡君



會計主管：何映萱



附件五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公告及申報</p> <p>一、</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u>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u>3.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五)略</p> <p><u>(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七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七六)除前六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p>	<p>第九條 公告及申報</p> <p>一、</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p>	<p>配合法規修正相關辦法。</p>

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三、(略)

四、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

(四)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計

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三、(略)

四、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

(四)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

<p>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台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p>	<p>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第十九條 ...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 <u>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u> <u>。</u></p>	<p>第十九條 ...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LTA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四、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五、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六、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八、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十一、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十二、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 十三、J506021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
- 十四、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十五、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 十六、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 十七、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 十八、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 十九、J803010 運動表演業。
- 二十、J803020 運動比賽業。
- 二十一、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十二、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二十三、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二十四、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二十五、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二十六、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二十七、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二十八、C399990 其他紡織品及製品製造業。

二十九、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三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三十二、J506031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三十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三十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後，方得在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或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事宜，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陸仟萬元整，分為參仟陸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壹佰伍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若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

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係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並公告，該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

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電子方式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為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其選任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定期召開且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後，不論營業盈虧得支給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提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

勞數額應提撥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金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並僅以現金發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但如員工酬勞以發行新股且涉及需修改公司章程時，應於股東會決議後依規定程序發放之。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七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考量公司營運規模需求，配合整體環境與產業特性以達永續經營並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為目標，就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一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惟其中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八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怡君

附錄二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 年 3 月 23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陳怡君	1,594,136	6.01%
董 事	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昭	3,895,755	14.68%
董 事	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芳萱		
董 事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鐘結	3,537,210	13.33%
董 事	周志宏	0	0.00%
董 事	劉學愚	236,284	0.89%
董 事	李淑芬	875,938	3.30%
獨立董事	王雅萱	0	0.00%
獨立董事	王芝芳	0	0.00%
獨立董事	陳彥豪	0	0.00%
獨立董事	侯鈞耀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		10,139,323	38.21%

註：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65,35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26,535,000 股。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3,184,200 股

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三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 115 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案期間為：11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4 日止。
2. 本次 115 年度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

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會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錄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告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

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

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使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司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古物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及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規範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規範於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



以體育為領頭羊 立足MOD 用數位影音連結全世界

